

浙江工商大学 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文件

浙商大东语党〔2025〕5号

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 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文件（浙商大研〔2018〕189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以考核与评价研究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对研究生在德育、智育、个性发展、创新素质等方面发展水平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测评体系与评价方法

第四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模块、课业模块、素质拓展模块和创新模块组成，各模块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的不同被赋予不同权重。具体见下表：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

计量单位：%

考核项目 研究生类别	德育模块 S1	课业模块 S2	素质拓展模块 S3	创新模块 S4
学术学位研究生	25	45	30	不设权重
专业学位研究生	25	40	35	

$$\text{总分 } S = W1 \times S1 + W2 \times S2 + W3 \times S3 + S4$$

第五条 德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情况，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即德育模块分数S1=评议成绩+记实成绩，其中评议成绩满分60分，记实考核满分40分。

(一) 评议内容和评议方法：

1. 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和团队协作。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制观念：具有法制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学院事务和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2. 评议办法：

评议由本人导师评价、研究生代表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三部分之和满分为60分，其中导师评分满分为30分，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评分满分均为15分。研究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20%，研究生代表评议分计算方法为除去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

评议成绩=导师评议成绩（≤30）+研究生代表评议成绩（≤15）+辅导员评议成绩（≤15）

（二）记实项目和标准：

记实项目满分40分，最低分可低于0分。

1. 加分：“记实”主要是对研究生参与单次不低于1小时社会公益活动、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有突出表现的事迹进行

记录和评价。研究生参加以上活动，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院认定后，按实际参与时长给予计分，每小时计1分。

2. 扣分：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则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在测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学校或学院（含出国交流交换期间所在校、院）通报批评的研究生，应予以扣分。不同原因受到多次处分者，扣分可累计。

处分类型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扣 分	10	30	40	50	60

在参与学校、学院有关集体活动等方面有关减分标准如下：

主要内容	减分标准
集体活动（含上课）迟到、早退	1分/次
集体活动（含上课）无故缺勤	3分/次
未请假擅自离校、法定节假日后无故不按时返校、开学无故不按时报到	3分/次
在校、院文明寝室建设检查中内务较差、无故拒检	5分/次
在文明寝室建设检查中发现使用违章大功率电器	5分/次

其他未列入事项，由学院酌情处理。

第六条 课业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所修课程的学习情况。课业模块分数 S_2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第七条 素质拓展模块重在考察研究生在个性化发展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任职情况，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国际交流活动以及专业素质发展情况。素质拓展模块分数 S_3 =任职得

分+创业活动得分+比赛获奖得分+荣誉表彰得分+国际交流得分，本模块的成绩不设上限。

(一) 任职类型、计分标准和计分办法

任职得分=任职岗位分+考核等级分

1. 任职类型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类：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校级协会负责人，经研工部、校团委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

三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院级协会部门负责人；

四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协会干事。

2. 任职加分明细表

任职岗位分 \ 考核等级分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四 类
	30	24	16	8
优 秀	+30	+24	+16	+8
合 格	0	0	0	0
不 合 格	-30	-24	-16	-8

表格说明：

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如不同时间段含不重叠职务可独立计算加分；考核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30%。

（二）创业活动计分办法与标准

研究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活动，凭测评学年内办理的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予以计分。测评学年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者，公司纳税额0.5至2万元人民币，计10分，纳税额2至5万元人民币计15分，5至10万元人民币计20分，10至20万元人民币计25分，20-50万元人民币计30分，50万元人民币以上计35分。若为多人共同创业，则由多人平均分配相应分值。

（三）比赛获奖计分办法与标准

测评年度内在市级(含)以上层次政府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各类技能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中获得奖励，按下表计分。

类别 \ 名次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0	48	36
省级	30	24	18
地市级、校级	15	12	9
院级	7.5	6	4.5

说明：

1. 校级比赛项目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含两个及以上学院联合举办)主办的全校性竞赛，仅由校级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计分减半；院级比赛依次类推。

2. 晋级类竞赛的计分不累计，此类比赛为非学术类竞赛；

3. 比赛奖项等级根据主办单位界定，以官方公示文件为准；

4. 名次与等级换算标准为第 1、2 名为一等，第 3、4、5 名为二等，第 6、7、8 名为三等；

5. 上一级鼓励奖（优秀奖、提名奖）相当于下一级三等奖，院级鼓励奖（优秀奖、提名奖）不加分。“人民中国杯”系列比赛、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复赛、决赛）按照省级*60%赋分，CATTI 杯初赛按照校赛赋分，各类协会组织竞赛等由综测评审委员会讨论定级。参加校“1911 毅行”活动按照院级二等赋分、院“五四”远足活动按照院级三等赋分。

6. 团体比赛申报排名先后系数安排如下表，如不分先后则系数均按 0.6 计算：

团队人数	排 名			
	1	2	3	4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4	0.3	0.3	
4 及以上	0.4	0.3	其余成员平均	

（四）荣誉表彰计分办法与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获得一定层次的校内外表彰，应予以加分，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校级	院级
加分	60	30	15	7.5

说明：

1. 同一类型的荣誉以所获得的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
2. 等级划定及年份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公章为准；
3. 获奖性质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得分；
4. 该类荣誉计分范围是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学术竞赛、技能竞赛之外获得的荣誉；
5. 经学校推荐后未经再次评选或差额淘汰而直接获得的更高层次荣誉，按校级荣誉计分；
6. 各类奖学金不作为荣誉表彰的依据。

（五）专业素质发展

参加学校研究生公选课可加 5 分，仅可加一门。参加学校“卡尔·马克思”杯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成绩获得 50 分以上，可加 5 分。其他加分项由学办讨论确定。

本版块加分上限不超过 10 分。

（六）国际交流计分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参加境外学习交流单期连续超过 90 天，凭交流活动组织单位或部门开具的证明予以计分，每期计 30 分，计分不累计。

第八条 创新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学术研究和创新实践方面取得的成果。

(一) 学术研究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学术研究成果主要包括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主持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情况，学院在对研究生创新成果进行认定时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标准。

1. 学术会议

主 要 内 容	分 值
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30 分/篇
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25 分/篇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20 分/篇

注：学术会议级别界定严格参照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执行，其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需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省级学术会议需经省级有关部门审批，校际间国际交流研讨不纳入学术会议范畴。具体由学院综测评审委员会界定。

2. 发表学术论文

刊物级别	加分（按20倍赋分）
高层次期刊(含国内、国际)	A+++：50分，A++：40分，A+：30分
国内学术期刊	校TOP A档：50分，校TOP B档：30分，

	特级：20分，一级：15分
我校国内核心期刊	10分
公开发表普通期刊	2分

注：

(1) 刊物级别、作者权重参照《最新学术论文期刊级别目录》及学校科技部的有关规定；

(2) 论文需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学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学生为通讯作者（若学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A为第二作者，学生B为通讯作者，则学生A与B得分一人一半），需同时满足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工商大学；

(3) 论文发表时间应在本次评奖年度内，中文论文须见刊，并提供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全文，英文论文须提供检索和分区证明（SCI收录须提供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情况；SSCI收录须提供JCR期刊分区情况（图书馆开具））。

3. 科研项目

项目类型	分值
国家级科研项目（重点）	90
国家级科研项目（一般）	80
省部级科研项目（重点）	45
省部级科研项目（一般）	36

厅市级科研项目（重点）	24
厅市级科研项目（一般）	20
校级科研项目（重点）	12
校级科研项目（一般）	8
院级科研项目（重点）	6
院级科研项目（一般）	3

（1）横向科研课题加分参照一般院级科研项目；

（2）科研项目范围指的是由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申报、评审等程序设立的纵向课题，与企业合作的横向课题不在计分之内；

（3）学生需出具课题立项、结题的证明要求：课题立项——立项公示截图+立项书封面+标注成员页+主持人签名；结题证明——结题证书或结题公示截图+标注成员页+主持人签名；

（4）课题加分：一项课题只能加1次等级分。在评奖年度内立项并结题的课题，可以加等级分。若立项和结题在不同评奖年度内，按立项结题各加一半的规则实行；

（5）主持、参与者加分权重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标准。研究生个人主持、成员全部为学生的团队申请并立项的校、院级科研项目加分按上述分值的2/5执行，结题按上述分值的100%执行。

（6）上述课题仅限于学生自主立项的科研项目；

（7）课题申报如排名不分先后则系数均按0.6计算，分排名

先后则系数安排如下表：

团队人数	排 名			
	1	2	3	4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4	0.3	0.3	
4 及以上	0.4	0.3	其余成员平均	

（二）创新实践成果及其计分标准

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及在其他被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可的竞赛中获奖情况。具体加分如下：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国家级	60 分	48 分	36 分
省部级	30 分	24 分	18 分
地市、校级	15 分	12 分	9 分

注：

上述官方学科竞赛、活动以外的各类语言专业竞赛、活动加分情况如下：

各级别奖项按对应获奖分值的 50% 执行。校级及以上赛事的鼓励奖（优秀奖、提名奖）加分按三等奖分值的 30% 执行。团体类赛事各成员加分权重参照学校标准。

通过日语一级（N1）考试、日语、阿语专八、J-TEST A 级、

CATTI 口笔译证书二级及以上、教师资格证等各类与专业发展相关的重要证书每一项加 1.6 分。

其它等级不明的比赛由学院综测评审小组讨论定级。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测评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学院党委负责全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与管理工作。

(一)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长或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二) 各专业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党团支部、班级主要学生干部以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三) 研究生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学习有关测评文件，进行个人总结、提交参评材料、开展自我评价以及班级初审等。

第十条 学院根据自身的学科特点与人才培养要求，结合学校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做到与学校标准一致。学院实施细则将报校研工部备案。

第十一条 学院将根据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建立研究生记实信息记录体系，并将研究生记实信息记录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工作在每学年上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测评，二、三年级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按上一学年的表现进行评定。在规定期限内不按要求参评的研究生，测评结果计0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的数据记录和分值计算由计算机系统辅助完成，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采取研究生自评、班级初审、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学生自评。每个研究生须按要求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并交测评工作小组初审。

(二) 班级初审。各班级测评工作小组的任务是：负责审议、校准各项分数，修正出现的错漏。允许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若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初审结果应向研究生公布。

(三) 研究生辅导员在对班级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后，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进行审定，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在审定完毕后将及时予以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研究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发展的全面反映，是衡量研究生个人全面发展水平的标尺，研究生综

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申报和评定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其他重要荣誉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